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金森”）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决定，同意对扬州金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扬州金森累计未分配利润99,315,785.48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20,000,000.00元，公司持有扬州金森的股权比例为100.00%，可取得现金分红20,000,000.00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对合并报表的影响

扬州金森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上述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本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